

虛心痛悔的人有福了！

以賽亞書 66:1-14

莊祖鯤 牧師

前言

在 65:17-25 指向新天新地的盼望之後，緊接著先知以賽亞轉入 66:1-6 審判的信息，但其實這仍是鼓勵那些卑微的忠心餘民的話——他們雖因神的話而戰兢，卻必蒙保守。66:7-14 則是另一段對新耶路撒冷充滿盼望的信息。

I. 審判的信息(66:1-6)

1. 神所要的居所(66:1-2)

- 所羅門在聖殿落成時的禱告承認在地上沒有任何的殿宇能夠容神居住(代下 6:18)，司提反在猶太公會答辯時也引用賽 66:1-2。
- 其實神並不住在任何有形的聖殿中，但是祂卻願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賽 57:15)。這也是耶穌在登山寶訓八福中所強調的，唯有那些靈裡貧窮與哀慟的人，才是天國之子。

2. 神厭惡虛情假意的敬拜(66:3-4)

- 第 3 節列出四個正確的獻祭與神所禁止的異教之風的對比。但是其實這乃是一個反諷。因為當人揀選自己的道路時，所獻的祭物就不蒙悅納，正如當年的該隱一樣(創 4:3-7)。這也是以賽亞在 1:10-15 開宗明義就指出當時以色列人的罪。
- 一位法利賽人曾因自己遵守律法的規條而沾沾自喜時，卻被耶穌所責備(路 18:9-14)。同樣的，本段兩次提到人「揀選」自己所喜悅的，但這卻是神所不喜悅的。因此，反諷的是，神也做出了揀選，使人所不樂意見到的後果卻臨到了。

3. 神將施行嚴厲的審判(66:5-6)

- 這些「因耶和華的話戰兢的人」(5 節)乃是虛心痛悔的人(2 節)。他們可能會被「弟兄」趕出會堂(約 9:24,34)，卻不至於蒙羞。

- 第 6 節三句的頭一個字都提到「聲音」，而且是漸進升高的：城中喧囂的聲音→殿中的聲音→耶和華向仇敵報仇的聲音。

II. 新耶路撒冷的盼望(66:7-14)

1. 人所不能成就的事，在神卻能(66:7-9)

- 在此錫安/耶路撒冷被描繪成一個母親，她未經產痛而能生子，在人看來這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在神卻沒有難成的事。而所生的，乃是一國和一民。

2. 歡樂與飽足(66:10-13)

- 那些曾為耶路撒冷悲哀的人(耶 8:21; 9:1)，將有充分的理由為新耶路撒冷而歡樂。因為將來這平安(*shalom*)要如同江河延及這被稱為「平安之城」(來 7:2)的耶路撒冷(Jerusalem)。
- 第 13 節三次提到「安慰」，這既是 40-66 章的主題，也是 40:1 和 61:2 彌賽亞的使命。因此，在全書的結尾，也再次成為焦點。

3. 神將施行公義的審判(66:14)

- 那些愛慕耶路撒冷的人(10 節)——也就是神的僕人，他們將蒙安慰，心中快樂，生命得滋潤。相反的，神的仇敵將遭報。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真正的居所乃是人的心靈，但是神並未拒絕人為祂建造聖殿或教堂；神也不是排斥所有的宗教儀式，但是真誠的心加上適當的儀式，才更符合神的心意。
2. 真正虛心痛悔的人不僅表現在他對神的態度上，也應該表現在對他的弟兄的態度上(太 18:21-35)。
3. 為神的國和教會哀慟的人有福了！他們必得安慰(太 5:4)。

討論問題：

1. 請自我省察：我們是否那種虛心而痛悔，常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你是否曾為教會的光景而哀慟？
2. 你覺得教會許多的聖禮(如聖餐、婚禮、洗禮等等)對你而言有何意義？你認為教會建堂的意義何在？我們對建堂的態度應該如何？